

## 館際互借服務說明

### 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規則

#### 一、宗旨：

國防醫學院圖書館為方便讀者透過雙方任職單位圖書館從事館際圖書互借以便利教學研究，並在儘量不影響兩館業務前提下，特訂定圖書互借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服務對象：

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 三、互借方式：

##### (一) 交換借書證：

1. 由雙方圖書館各交換五張借書證。
2.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雙方不代為傳送歸還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 四、借閱規則：

(一) 冊數：(依與各合作館簽訂合約借閱冊數)

(二) 借期：(依與各合作館簽訂合約借閱天數)

(三) 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

1. 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2. 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
3.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四)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五)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 所借圖書，如遇該館急需，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七) 其餘規定悉依雙方借書規則辦理。

五、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若有違規情事，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

六、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借書證如有遺失，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該館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

七、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

八、學生或教職員工離校(職)時，雙方須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

九、雙方需應對方需要，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 \* 與本館簽訂館際互借之合作館--

### 台灣大學圖書館：

1. 本院教職醫護員生如有需要此項服務者，可於上班時間內持個人身份證件，至本館一樓流通服務台辦理外借台大借書證手續。
2. 每張借書證可借 **5 本圖書**，借期 **3 星期**，**不得續借**。

### 榮總圖書館：

1. 本院教職醫護員生如有需要此項服務者，可於上班時間內持個人身份證件，至本館一樓流通服務台辦理外借榮總借書證手續。
2. 每張借書證可借 **5 本圖書**，借期 **4 星期**，**不得續借**。
3. 逾期罰款：每日每冊圖書**新台幣 5 元**。

### 清華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

1. 本院教職醫護員生如有需要此項服務者，可於上班時間內持個人身份證件，至圖書館一樓流通服務台辦理外借清大借書證或政大借書證手續。
2. 每張借書證可借 **5 本圖書**，借期 **3 星期**，**不得續借**。

### 北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聯盟：

#### 北區十六所大學圖書館—

1. 本館分配有 4 張"聯盟借書證"，本院教職醫護員生如有需要，可於上班時間內，持個人身份證件，至櫃台辦理外借手續。
2. 每張借書證可借閱 **5 本圖書**，借期 **30 天**，**不得續借與預約**；借閱規則需遵守對方館規定。
3. 十六所大學圖書館為：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長庚大學、清雲技術學院、國立體育學院、萬能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元智大學、國防大學(含中正、國管)銘傳大學、輔仁大學等。

### 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

1. 本院教職醫護員生如有需要此項服務者，可於上班時間內持個人身份證件，至本館一樓流通服務台辦理外借民族所借書證手續。
2. 每張借書證可借 **5 本圖書**，借期 **30 天**，**不得續借**。

### 台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 本院教職醫護員生如有需要此項服務者，可於上班時間內持個人身份證件，至本館一樓流通服務台辦理外借台藝大借書證手續。
2. 每張借書證可借 **5 本圖書**，借期 **30 天**，**不得續借**。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

1. 本院教職醫護員生如有需要此項服務者，可於上班時間內持個人身份證件，至本館一樓流通服務台辦理外借借書證手續。
2. 每張借書證可借 **5 本圖書**，借期 **30 天**，**不得續借**。